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安办〔2026〕17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省属企业：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做好2026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务实举措、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战能力。要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系统实施“九大行动”，全面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围绕今年活动主题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要畅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排查报告身边隐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完善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实现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要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采取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多种形式，提升基层一线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要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

工、交通运输、工贸、烟花爆竹、燃气、消防、特种设备、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扎实开展“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和指导帮扶。要用好“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省级媒体将开设“风险隐患曝光台”专栏，集中曝光一批典型问题和突出隐患，抓好中央和省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要广泛组织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为重点的数字推演、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三、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安全宣传“五进”作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抓手，推动安全宣传直达基层末梢。安全宣传进企业，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一次安全课，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以案普法”等活动，提升员工安全素养；安全宣传进农村，要依托应急广播、宣传栏等阵地，深入集市、文化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普及有限空间、烟花爆竹燃放、农机安全、用电用气、防溺水等知识；安全宣传进社区，要发挥网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作用，建设社区安全宣教体验角，组织邻里互助式应急培训；安全宣传进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开展“开学第一课”“小手拉大手”活动，全面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应急避险能力；安全宣传进家庭，要结合“敲门行动”发放家庭应急手册，指导排查燃气、消防、电动车充电等隐患，倡导储

备家庭应急物资。要创新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推动传统“宣教式”向“互动式”升级，通过科普大篷车、应急志愿者、应急科普讲解员等进村入户，实现面对面、点对点的精准科普。省应急管理厅将举办“科普讲解大赛”，广泛宣讲应急科普。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群众性安全宣传产品的开发和推送，广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四、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省安委办在丽江古城区组织开展云南省“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本着务实简约的原则，策划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要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应急装备、组织互动体验等方式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要通过文艺演出、巡回宣讲、安全闯关、创意征集、文创推广等，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学习应急知识的积极性。同时，要注重典型引领，鼓励各行业先进典型先进模范参与活动，进行现场宣讲、互动答疑、事迹展播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大力培育安全文化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创作一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微电影、短视频、挂图、读本等安全文化精品，办好“全民安全公开课”，组织观看全国“安

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警示教育片；结合地域和行业特点，打造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安全科普长廊、应急安全体验馆等实体阵地，定期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鼓励文艺团体、社会组织开展安全文化下基层、安全文艺汇演、安全书画摄影展等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安全知识；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置安全主题图书屋（角），指导企业开展“一封安全家书”“我为安全献一计”和安全读书活动；依托城市商圈、地标建筑等宣传大屏，公园、商场、公交车站、候车室、航站楼等公共场所电子屏，地铁、公交、飞机、高铁等移动终端播放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公益广告、海报等；协调通信运营商推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安全知识短信；协调电子政务、社交娱乐、生活服务等热门 APP 开屏展示活动主题，发起话题讨论，推送安全知识，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生动局面。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全民安全素养作为检验政绩观的重要标尺，进一步提高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效性。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坚持节俭规范举办活动，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各州（市）安委办于5月28日（星期四）18:00前将联络员信息报省安委办；将各地典型做法和经验总结于6月

29 日（星期一）18:00 前报省安委办。

2026 年 5 月 25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车仁宇、王静梅，0871-68025605、
68371372；电子邮箱：67687392@qq.com）

抄送：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印

